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古巴, 尼加拉瓜, * 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28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切关注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 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以色列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遭受痛苦,

忆及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一项是 2014 年 12 月 16 日第 69/94 号决议, 其中大会宣布, 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属于非法, 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在这方面, 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点，并对以色列不断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前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1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无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不再继续建设定居点，最近一次是所谓的戈兰地区委员会在“到戈兰来吧”的口号下开展的定居运动，同时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民众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停止阻挠享受其基本权利及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其他行径，其中一些行径已经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到；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种探望的决定，因为这粗暴地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拘留 28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在这方面，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门医生的陪同下，访问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拘留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和保护他们的生命；

7.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法律和行政措施，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在从

被占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之前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因为其构成了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粗暴违反，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散发，同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这一问题；

10. 决定继续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